

依靠與平等：論 Kittay 愛的勞動

(Dependency and equality: Kittay on Love's Labor)

吳秀瑾

中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自從 Gilligan 發表 *In a Different Voice* 以來，激起無數討論道德認知的性別化議題(戴華 2001)¹，比如女性關懷倫理(ethics of care)和男性正義倫理的本質主義二分法觀點，在女性主義陣營中就引起熱烈的爭論，贊成者認為關懷倫理才能確實掌握與描述女性(道德)人格的特質 - 體貼、細心、利他，這些美德所體現的道德特點是重視切身經驗、講究關係脈絡與不可必免的偏私(partiality)，以上雖然與傳統道德所講求的普遍性與中立性(impartiality)有著根本的差異，但是關懷倫理主張上述特點都是難能可貴的美德，而非進行道德判斷時的絆腳石。反對將關懷和女性本質劃等好者對女性再度戴上的美德桂冠感到深切憂慮，因為如果社會的性別勞動分工仍然一如既往，那麼贊成者所標舉的關懷倫理就會是生命中最難以承受的重負。在正義與關懷各執一端的論戰中，女性主義者是應該切斷女性與關懷倫理的千絲萬縷，不再在女性沉重的肩膀上繼續落井下石？還是女性主義者必然無法輕易拋開關懷倫理的本質連帶，因此吊詭的將揹負的重擔更加合理化，越發無法擺脫照顧者的貧窮化(Kittay 1999; Tong 2002)？

以上女性主義的兩難困境的僵局有了另類的出路。Eva Kittay(1999)指出一條既擁抱關懷倫理，又能夠擺脫照顧者貧窮化；既能肯定關懷倫理所承擔的道德義務，又能從照顧的義務中實現愛與自我成長。如何可能？Kittay 的論證包含幾個重要步驟：首先，她以 M. Fineman(1995)所提出的依靠關係(Dependency relation)為人類的主要生命境況，立論關懷倫理的去性別化。再者，她以 R. Goodin(1985)的易受傷害模型(Vulnerability Model)為主，立論關懷倫理的道德人格與道德基礎。第三，她以 A. Sen(1992)的能力取向(Capability Approach)為理論基礎，立論關懷倫理的社會公正基礎，主張公共政策的社會資源分配應該著眼於以關係為準

¹ 戴華(2001)一文中除了對 Gilligan 與康德所分別代表的兩種道德觀點有詳盡與深入的討論外，所附的引用書目對研究兩種道德觀有興趣者極具參考價值。

(connection-based)的依賴關係中，使照顧者在社會資源的協助下，可以發展其基本能力以追求其個人福祉。最後，整合以上的理論特點，Kittay 以依靠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立論關懷倫理的社會正義，批判 John Rawls 代表的自由主義公正理論不公平的對待依靠關係。

本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根據以上所列的四個要點，討論 Kittay(1999)的主要思想脈絡與論點，掌握依靠與獨立間的種種問題，包括：依靠難道不能涵蓋在強調獨立(道德)判斷的公領域中嗎？如果依靠被冠上道德病人的封號，依靠可能和獨立性的特質一樣受公領域重視、有其內在價值？如果依靠性是生命的境況，獨立性是規範性的價值，追求規範性是否使我們盲目於腳下的生命的境況？如果依靠性是生命的境況，以依靠的特質為公民的人格要件，社會可以發展出何種規範性的價值？關懷的道德特質難道不應該比獨立的理性特質更具有道德的優先性？

第二部分旨在評論 Kittay 依靠與女性主義的關係，問題包括：如果女性一直是以獨立為兩性平權的目標，那麼當女性重視依靠與關懷美德，是否是回歸到充滿陷阱的社群意識？還是跳脫以男性為主以獨立取向的價值體系，為女性主義奠立真正掌握女性特質的女性運動高峰？為充分討論上述問題，在此部分中將從 Nussbaum(2000)與 Kittay 觀點的對比中²，凸顯出兩種關懷的立場，分別是 Nussbaum 所主張的以獨立性為主的關懷(Independence-based care)與 Kittay 以依靠為主的關懷(Dependence-based care)。

本文的結論是：Kittay 以依靠為主的關懷是關懷倫理發展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除了讓關懷倫理擺脫二分法的僵局外，女人不追求獨立，就是投入社群的傳統窠臼，重視從人類生存處境出發的關聯性，不等於是接納社群的傳統價值。此外，關懷倫理是一般化的道德觀點，如果人人都應該具有關懷的道德情感，那麼培養獨立和培養關懷都是增進生命福祉的必需，缺少一樣都是人格的不足。當社會僅強調道德理性與獨立性的道德重要性時，我們應該扭轉這樣的偏差，從普遍

²雖然她們都主張正義是根據能力的正義(capability approach)，也一樣批判 Rawls 正義理論的缺失，但是根本的不同是 Nussbaum 批判 Rawls ((Martha 2000, 270-290)是為了要更一致的主張以獨立性為主的社會正義，反之 Kittay 批判 Rawls (Kittay 1999, 75-113)是基於更確認依靠性無法被併入以獨立性為主的社會正義架構。

從事依靠工作的女性身上學習關懷美德，深深記取我們都是母親的孩子。

本文

1. Kittay's Love's Labor 的理論背景與幾個重要論證：

(1) 人類的生命境況：依靠(Dependency)

如果生、老、病、殘障與死亡是人生的寫照，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都會面臨的處境 - 敖敖待哺的幼兒、需要陪病的急症或慢性患者、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的老者、或是如同 Kittay 的女兒是重度智障(Kittay 1999, 147-161)，這類有先天與後天缺陷的殘障者。以上足以界定何謂依靠(dependence)，即是如果沒有旁人的照顧，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這些依靠者將無法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甚至無法存活。如此定義下，依靠必定是關係詞(relational term)，預設了人是互相依靠的(interdependent)。照顧者被稱為依靠工作者(dependency worker)，所付出的心力稱為依靠工作(dependency work)(Kittay 1999, 31-33)。Kittay 和 Fineman 都主張這樣的名稱可以擺脫性別化的刻板印象，即使現實社會中普遍是女性從事依靠工作，但是並不代表男性不能成為依靠工作者(Fineman 1995; Kittay 1999)。

依靠與依靠工作有如下幾點特徵：首先，Kittay 主張依靠關係是人類的生命境況，因此依靠關係是生命的常態，而非例外(Kittay 1999, 29-30)³，此外，依靠是無法避免的(inevitable dependence) (Fineman 1995, 162-163)。比較起來，道德與政治理念中預設了每個孩子是即將獨立的成人，人人是獨立自存的基本假設，反而是生命的例外，而非常態(Kittay 1999, 165)。據此，依靠關係應該優先於每個個人的獨立性，而且有必要將該優先性與不可避免性反映在道德、政治與社會的基本理念架構中。其次，依靠會衍生依靠(derivative dependence)，也就是依靠工作會使依靠工作者也成為依靠者，原因是從事依靠工作者勢必無法平等的參與公領域的各項活動(Gottlieb 2002)，此外依靠工作者得依靠第三者或外在的(經濟、情感等)支援才能滿足其自身的(基本)需求，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Fineman 1995,

³ Kittay 以照顧女兒為例子，以極端的依靠(extreme dependency)為依靠的典範，Kittay 認為該特例具有代表的重要性(representative significance)(Kittay 2002, 239)，雖然是個別的例子，但是可以由小見大，引申依靠的一般理論(Kittay 1999, 5; Ruddic 2002)。

162), 若是缺乏了這些支援, 依靠工作者將在身心匱乏的情況下滿足依靠者的需求。第三, 雖然某些依靠關係是互相交換與回饋, 如養兒妨老的觀念, 或是台灣社會中最常見的老一輩當孫子孫女的保母, 等到身體欠安時, 輪到子女照顧他們。但是, Kittay 和 Fineman 主張依靠關係不必然是互相交換與回饋, 因為很多依靠關係事例顯示, 交換與回饋只是理想, 更常見的是無法交換和缺乏回饋。因此, Kittay 和 Fineman 認為社會政策應該以假定依靠關係不對稱性為前提, 著眼於如何公平的照顧這些不對稱性中的依靠工作者, 使其擁有合理的社會資源, 以此為準, 凡是依靠關係越是趨向交換與回饋的一端, 則社會對其承擔就越少, 反之, 則遞增(Kittay 1999; 2002, 241)。

(2) 依靠的道德基礎: Vulnerability model

以上說明依靠關係的不可避免性、衍生性與不可對稱性, 如果這是生命的境況, 是社會的普遍事實, 那又和道德的規範性有何關聯? 又為何社會的分配原則應該反映發生在個人身上的命運? 在此先處理第一個問題, 有關社會分配的問題在下段討論。透過 Goodin(1985)的易受傷害模型(vulnerability model), Kittay 為依靠關係提供道德依據: 一方面依靠者容易受傷害, 而且造成傷害的來源是他們所依靠的照顧者無法滿足其需求。在依靠關係中, 保護依靠者免於傷害是依靠工作者特殊的道德義務。"If A's interests are vulnerable to B's actions and choices, B has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s interests; the strength of this responsibility depends upon the degree to which B can affect A's interests."(Goodin 1985, 118)。易受傷害模型顯示, 依靠者是如何容易被其照顧者的行動與決定所傷害, 以及依靠工作者有道德義務使其免於傷害。

放在親子關係、家庭、友情與因受雇照顧的社會情境下, 依靠工作者應該盡保護的道德義務是自明的(Kittay 1999, 57)。同時, 既存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下, 是誰應盡照顧義務與誰有要求受保護之權利也是沒有疑義的⁴。女人 - 母親、妻子、女兒、媳婦 - 普遍被社會分工與文化刻板印象指派為負有特殊道德義務的照顧者(Fineman 1995, 162-163)。因為處於某個結骨眼上, 已經清楚的確定了誰是盡義務者與誰是受保護者。在現實的社會情境中, 依靠關係的成立多半不是兩者間基

⁴ 誰對誰應盡保護之責是 Goodin 所要處理的棘手問題。但是 Kittay 刻意避開這個難題, 只就相關立場進行討論。有關難題可參考 Kittay(1999, 62-64; 71-73)。

於自願的默契與交換關係。但是，社會與文化背景所扮演的決定性作用，也不意味著照顧者是被強迫與不願意下被賦與義務。根據 Kittay，照顧者正好在現場成為唯一或少數能夠保護需要照顧者使其免於傷害，此類依靠關係往往是非自願(nonvoluntary)與非強迫的(noncoerced)(Kittay 1999, 62, 72-73)⁵。

依靠關係的道德底蘊可以充分顯示關懷倫理的特點(Kittay 1999, 101)。盡責的依靠工作者應該具有的美德是體貼、利他與透明(Kittay 1999, 52)。透明的照顧者是不會以自己的需求來阻礙或是反射來自依靠者的需求的回應(Kittay 1999, 52)。盡責的照顧者所看到的是以對方的方式來回應其需求(Kittay 1999, 157)。如果女性與關懷倫理有不解之緣，Kittay 和 Fineman 認為那純屬歷史的偶然，因為只要是依靠工作者就應該具有關懷倫理的美德，而關懷的道德情感是一般的，而非性別的。因此，依靠工作除了不是非女人莫屬的工作外(Fineman 1995, 234; Kittay 1999) 它的重要性需要透過從小的情感教育著手，看重此工作的價值，讓男女皆樂於從事關懷工作(Kittay 2002, 246)。

(3) 以關係為準的公平：Capability approach

以上，易受傷害模型所顯示的依靠關係是非自願、非強迫與非自由(nonfreedom)(Kittay 1999, 181)，如果依靠關係是生命的常態，人與人之間的連帶是非自願、非強迫與非自由的過程，那麼傳統道德與法政理論所預設的社會是所有獨立、健康與自主的個人的自願、同意與自由結合，交換與回饋的互動，則反到是生命的特例或是理想狀態。Kittay 在 *Love's Labor* 一書中最主要的立論是：依據個人的獨立性為道德與法政理論的出發點所提出的公平與公正的社會資源分配忽略了依靠關係中的一大群人 - 他們被困在私領域，尤其是依靠工作者因為投注心力於照顧，滿足依靠者的需求，使他們無法平等的去參與公領域中經濟、社會與政治活動(Kittay 1999, 181; Gottlieb 2002)，因為走出私領域去追求公領域的參與，就意味著出走的背後留下依靠者以及無法被滿足的基本需求(Kittay 1999)。如何讓依靠關係能夠健全並且得到重視，使依靠工作的價值被社會所認可，從事依靠工作者得以擺脫或是無酬(以愛之名)，要不就是低薪、不受重視的工作，Kittay 提出以依靠關係為基準的平等觀 - 關聯中的平等(connection-based

⁵ 就依靠關係而言，Goodin 主張應該強制保護者恪盡其責。反之，Kittay 主張照顧者不應被強制要求去盡義務。相關探討可參考 Kittay(1999, 62-64)。

equality)(Kittay 1999, 178-181)。

關聯中的平等首要強調的是依靠工作者也需要被公平的照顧，理由是”that to nurture a dependent being well, and without damaging the nurturer, requires that the nurturer herself be nurtured.”(Kittay 1999, 148)⁶。所以，如果依靠工作者對依靠者應盡保護的道德義務，傾其心力去滿足其需求，增進其福祉，那麼社會也同樣的應對依靠工作者盡其保護的義務，社會對依靠工作者的義務包括：使其免於照顧工作的風險(Kittay 1999, 66)；再者，社會有義務防止依靠工作者對依靠者的義務不是不公正的推給她(Kittay 1999, 65)；其三，依靠工作者也是母親的孩子，因此要如同母親的小孩般被呵護，她們值得如此呵護是不可被剝奪的權利(Kittay 1999, 68)。

關聯中的平等所主張的平等是以 A. Sen 的能力模型為基礎，是能力平等 - 有能力去實現視為重要的功能，那些功能構成生命的福祉(capability equality)(Kittay 1999, 178-179)⁷。根據 Kittay，關聯中的能力平等並不是主張平等分配社會資源(goods)，也不僅僅是每個個人獨特的功能集合，而是維繫依靠關係下所有相關者個別功能集合的統合與協調。關係中功能協調要能夠極大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自由功能，還要能夠有充分空間讓依靠關係成長。再者，每個依靠關係因其特性來決定哪些是重視的功能以增進其福祉。 (“By viewing our relations to others as nested dependencies and coordinating valued functionings across these nested dependencies, we start to frame equality in terms of our interconnections.” (Kittay 1999, 180)

(4) 關懷倫理的社會正義：依靠的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

以上討論概括依靠關係的三角關係的道德義務與權利：依靠工作者對依靠者要盡保護的義務、而社會又對依靠工作者盡保護之義務，亦即，依靠者有權利要求依靠工作者盡保護之責，而依靠工作者有權利要求社會機構保護其免於因照顧工作而犧牲其自身之福祉。如果此三角關係的前半部是所謂關懷倫理的領域，人

⁶這個道理也是 Nussbaum 討論女性主義與能力取徑(Capability Approach)的論點；“people love best when they are in other respects flourishing, not when they are exhausted, or struggling to make ends meet.”(Martha. Nussbaum 2000, 297)。

⁷ Sen 並沒有列出哪些基本或是核心的功能並構成生命福祉。若要有個清楚的表列，可參考 Nussbaum (2000, 78-80)。

類面對生、老、病、殘障與死亡中需要照顧的人，有保護其免於受傷害的道德情感與義務，保護需要照顧者是依靠工作者份內的事而非超義務(supererogatory)是人類應有的道德態度，反之，三角關係的後半部則並非是顯而易見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在社會一貫的公私領域區分之下，並且總是以私人的問題來處理依靠關係的關懷倫理來看，三角關係的後半部甚至是不成立的(Kittay 1999, 99)，亦即依靠工作者只能從個人的管道去尋求其支持系統，社會為何有義務要回應發生在個人身上的命運？

Kittay 從依靠關係的三角間之道德義務與權利下對所有主張社會正義的理論進行所謂的依靠批判(the Dependency critique)，這些正義理論中以 John Rawls 最具代表性與重要性。依靠批判的主要論點是：凡是忽略依靠關係與關懷倫理的社會正義理論，該理論勢必違背其自身對正義的基本訴求，那些依靠關係中的相關者無法獲得該理論所應許的公平與平等。換句話說，Kittay 聲稱，依靠關係是衡量社會正義的最佳尺度，將關懷的依靠關係納入公平與正義的考量中才可望實現社會正義。於是，拿著依靠關係與關懷倫理這把尺，Kittay 批評 Rawls 的正義理論的核心：包括對自由人的根本預設(獨立、健康、正常功能)(Kittay 1999, 83-99)與其道德能力(正義感與追求善的能力)(Kittay 1999, 102)是根本的忽略了依靠關係與關懷倫理。

Rawls 公正理論中預設參與原初的境況(The Original Position)的立法者基本上是獨立、健康、理性與道德能力，有公正感以及實現其價值概念(Kittay 1999, 102)，同時立法者必需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前提下選擇能夠分配公正的原則。由於無知之幕的限制，沒有任何人比別人占便宜，大家都是平等的(Justice as Fairness)，同時社會不平等只有在對處於最不利情境的人有利才能被允許(The Difference Principle)。Kittay 的依靠批判主張，即使原初境況中的立法者身處於無知之幕，可以設想依靠的處境並代表依靠者的權益發言，但是僅能反映出其偶然性，也許依靠者的權益可以被公正的對待，也許不能(Kittay 1999, 86)。這樣的偶然性顯示了原初的境況所依據的概念與預設無法必然的保障依靠關係的公正原則，原因是如果依靠者的(極端)依靠性和立法者的獨立性的基本認定有如何巨幅的落差，那麼原初境況無法確定決定公正原則的程序中能夠融入並整合對依靠者的代表性(Kittay 1999, 86, 89)。

Kittay 的依靠批判更進一步指出原初境況的相關預設 - 健康、理性與平等交換與回饋 - 使得原初境況中代表依靠者的立法者的訴求，不見得會得到其他立法者的支持，因為依靠關係普遍被視為是自願的選擇，同時依靠關係是平等交換與互相回饋的互動，可見依靠關係的三角模型是私人問題，不是社會制度的分配原則。Kittay 的依靠批判指出，由於 Rawls 對立法者的基本預設完全排除依靠關係中不可避免性與易受傷害模型所顯示的殘障、不平等與無法回饋的互動關係，依靠關係勢必牽涉社會制度的分配原則，如果社會不以依靠關係為主要政策考量，或是社會僅將依靠視為邊緣與間接的，或是社會乾脆忽視依靠關係，那麼就可判定該社會不公正的對待依靠關係中的一大群人 - 以女性居多。

其三，若要確保原初的境況中的立法者能夠充分代表依靠者，保證決定公正原則的程序中能夠融入依靠者的訴求，Kittay 主張應該在 Rawls 所指出的自由人的兩種道德能力上 - 有公正感以及實現其價值概念之外，還要具備第三種道德能力，亦即關懷易受傷受害者與回應其需求的能力(Kittay 1999, 102)。其次，如果關懷是自由人的基本道德能力，那麼將衍生相關的基本有用物品(primary Goods)，也就是當我們成為依靠者時有依靠，或是我們成為照顧者時有很好的社會支援系統，或是當我們無法完成照顧工作時，可以放心有其他依靠工作者接手(Kittay 1999, 102)。以上這些關懷的需求是任何人追求生命福祉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有用物品，但是 Rawls 並沒有將其列入基本有用物品的項目中，顯然的忽略了構成生命福祉的基本要件。第三，既然被照顧與照顧是基本有用物品(Kittay 1999, 103)⁸，照顧與被照顧關係不能只狹隘的定位在自願下獨立的個人間彼此交換與回饋的互動中，而是從社會去擴展交換的另類模式，Kittay 將此社會交換關係稱為 *doulia*(Kittay 1999, 107-109)，意指來自公領域的社會義務，支援依靠工作者，增進其福祉，使其能夠盡其保護依靠者的道德責任。最後，關懷倫理的社會正義有其根本的正義原則以落實相關的公共政策，對關懷的社會義務的原則如下：

「給他/她所需求的關懷，讓他/她依其能力去照顧別人，社會制度提供資源與機

⁸ “Therefore the good both to be cared for in a responsive dependency relation if and when one is unable to care for oneself, and to meet the dependency needs of others without incurring undue sacrifices oneself is a primary good in the Rawlsian sense because it is a good and exercise their moral faculties of justice and care.” (Kittay 1999, 103).

會給照顧者，如此所有人可在永續關係中被照顧」(Kittay 1999, 113)⁹。

關懷的社會義務原則顯示：如果社會依然將依靠工作視為自我犧牲以利他人的超義務，如果社會中的女人普遍承擔著以愛之名的無酬照顧，或是用低薪、低技術與沒有價值來看待依靠工作，那麼社會不僅是虧待了依靠工作者，虧待了女人，這個社會還不是公正的社會。公正的社會中，關懷是自由人的道德能力，體貼、利他與透明的能力比起理性的能力一樣具有道德的重要性，是無法抹滅的基本自由與自我價值。如果社會還無法認同此基本自由，那麼政治的一項任務就是去形成此風氣(Kittay 1999, 109)。

2. 關懷與女性主義：Kittay vs. Nussbaum

Kittay 的依靠關係模型不是非女性莫屬，因此其所蘊涵的關懷倫理也不是女性所特有的道德特質，只要人生的處境無法避免生、老、病、殘障與死亡，那麼關懷也是人人所應具有的道德情操，當別人有需求時照顧他/她，當自己無法照顧自己時，也可以獲得最適當的關懷與支援。人人都可以是關懷工作者，尤其是男性應該勇於投身於關懷工作，不再把這項工作視為女人的工作，是無償、低薪、低技術與無價值的工作。再者，當男性成為關懷工作者時，他們往往才開始去反省道德、政治理論中對(道德、政治)主體的預設所反映出來的理論家本身不從事依靠工作的諸多盲點。如果思想家建構道德與政治理論的同時也是依靠工作者的話，那麼除了可以避免很多盲點外，更為重要的是對道德與政治主體的預設就不僅僅限於理性獨立的(道德)判斷力(Kittay 2002, 242; Gottlieb 2002; 226)¹⁰。

和眾多女性依靠工作者不同的是，Kittay 是依靠工作者也是學者，因此當很

⁹ “: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or her need for care,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or capacity for care, and such support form social institutions as to make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to those providing care, so that all will be adequately attended in relations that are sustaining.”(Kittay 1999, 113)

¹⁰女性主義向來標榜「脈絡的知識」(situated knowledge)，我認為 Kittay 著作中結合了個人切身的經驗與理論的一般化，正是「脈絡的知識」的典型範例。Kittay 自己說明了她所偏好的方法和哲學傳統方法的區別如下：“As Gottlibe has suggested, because neither the disabled nor those who care for disabled persons are well situated to do theory, in general, the issues that deeply motivated the concerns of the book are rarely heard in philosophy. Philosophy favors the objective stance, not the personal. By injecting my own singular voice I wanted to reintroduce perspective into an otherwise abstract and universalistic form of theory.”(Kittay 2002, 242)

多女性僅從事依靠工作，但是對道德生命的全貌(德人格與道德規範)是由不從事依靠工作的學者(尤其是男性)來界定，其間的巨幅落差所產生的分類作用，往往把後者的理論的價值體系視為衡量前者的評斷判準 - 一個將子女的利益看得比自己還重的母親，和能夠從一般的角度來進行思維與判斷的人，前者如果不是被貶抑為心理上的扭曲，將自己的理想過度投射於子女身上，忽略了人的獨立性(de Beauvoir 1952)，要不就是在後者持平公正的對比下，呈現為道德的低度發展狀態(Gilligan 1980)。當 Kittay(1999) 和 Gottlieb(2002)以雙重身分現身於道德與政治理論的反省中時，他們開始質疑這些理論的正當性與適用性，並轉而從依靠工作的切身經驗中去重新定位與評價當父母親替子女爭取利益時人我不分的關係性是關懷責任的實現 (Kittay 1999, 94)，既非心理過度投射的人格病態、更非道德幼稚。可預期的是，當更多既是依靠工作者也是學者從事於道德與政治理論的思考與建構時，關懷倫理不僅僅只限於女性，而是更為一般化的道德理論，它所預設的道德行為者將不只是包含獨立的個人，還更要能夠含蓋更貼近生命事實的依靠關係。

雖然 Kittay 賦予關懷倫理以一般化的思維，不再是性別的議題，但是 Love's Labor 更是女性主義著作(Nussbaum 2002, 197；Kittay 2002, 238)，依靠批判也是性主義批判(Kittay 1999, Preface xi)。放眼全球社會，依靠工作絕大多數由女性負責，因此重新定位與評價依靠工作的道德與政治基礎，也就是肯定女性的道德特質、自我價值與社會貢獻。如果社會的既定風氣是以女性為主要的依靠工作者，那麼女性不必因此自我貶抑為不能成為獨立的女人，或者是感嘆或是焦慮於因為一直是在依靠關係的社會處境中，女人學習獨立是既艱難又處處滯礙難行，一句話，如果不放棄依靠的社會處境，女人的獨立性無法和男人的獨立性相抗衡(de Beauvoir 1952; Chapter xxv)。關懷倫理替女性的身分認同打了一劑強心針，看清了獨立與超越不是生命的真實處境，也不是追求生命福祉的唯一價值。

但是這劑強心針是否有致命的副作用？Tong(2002)深表疑慮的指出：如果現階段的社會風氣與性別分工是以女性為主要的依靠工作者，那麼關懷倫理將更加鞏固這樣的分工模式：假定社會充分提供支源系統，女性依然普遍選擇依靠工作，男性還是沒有意願從事依靠工作(Tong 2002, 211)。用依靠工作來取代女性的工作，雖然是將該工作一般化與去性別化，但是如果沒有其它更有效的方法可以

招募男性來從事此工作，那麼只是換個名稱而已，沒有實質的作用。這個工作依然是無償、低薪與無社會地位的工作，當女性假手其他女性接手照顧工作，那麼這個工作還是一個階級的女性剝削另一個階級女性，造成女性間的對立與矛盾。

以下我將從 Kittay 的角度來回應女性主義的諸多疑點：我的看法是 Kittay 的依靠關係和關懷倫理可以超越以上若非獨立就是社群間的兩難處境，依靠關係是生命中無法逃避的事實¹¹，因此人人不用以無法獨立為憾為恥。但是肯定依靠關係並非肯定社群意識中相應的傳統價值觀，尤其是其中對女性的諸多超義務的道德期待，只要求其犧牲奉獻，沒有外在經濟與情感的支援，這是相當不合理的。Kittay 強調依靠關係中的鐵三角，側重於依靠關係中的生命處境與此處境中道德人格的形成與道德態度，還有社會對照顧者的義務。

本文最後將透過和 Nussbaum 的對比來釐清 Kittay 所要超越的女性主義爭議的立場，並且指出可以繼續探討的相關問題。

(1) 兩種關懷：獨立性為主的關懷(Independence-based care) vs. 依靠為主的關懷(Dependence-based care)

從人類生命的處境中依靠關係的不可避免性，依靠批判原子式的個人主義顯示傳統道德與法政理論在個人獨立性的盲點下，往往忽略了殘障者與依靠者的關懷下的公正問題。因此，依靠批判將公正分配擴展或是重視殘障者的道德態度，都是正當與合理的訴求。但是，依靠批判有著更深層的向度，Kittay 主張以獨立的人為這些理論的基礎是偏頗的，反映出一種假象的理想化(Kittay 1999, 180)¹²。依靠批判指出道德與法政理論應該根據人類的生命處境，亦即人的依靠性為出發點去考量道德人格與公民的基本權利與基本有用物品，然後再推及於獨立與健康的人，這樣才能達到對處於最不利情境的人有利的公正分配。

基本上，Nussbaum(2002)非常推崇 Kittay 的依靠批判，認為自由主義應該根據這樣的批判來修正其內容，以便符合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Nussbaum 1999,

¹¹ “But no feminist movement would, could, or should urge women to neglect the needs of their dependent children, or those of their disabled, ill, or ailing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Kittay 2002, 238)

¹² (“Women have been very important in remind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ists that “independence” is an illusory ideal and have offered up the image of persons as interdependent. But even feminists who have directed us away from the atomistic individualism of much traditional Western philosophy have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full implication of dependence.” (ItKittay 1999, 180)

56-57)。可見，Nussbaum 認為經過修正的自由主義才能真正符合女性主義的利益，原子式的個人主義才能確保女性是獨立的個體，是自身的目的，不是其他人的工具(Nussbaum1999, 62)。相反的，Nussbaum 深表疑慮的指出強調依靠關係的優先性很容易將女性再度推入社群的傳統意識中，對女性只有百害無一利。(Kittay 1999, 70)¹³因此，Nussbaum 認為只有獨立的女人，是自身的目的，依其自身的價值去發展核心的功能以增進其福祉(如食物，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情感，親密關係等等)(Martha 2000, 78-80)，然後才可以推己及人，基於自願，去照顧他人(Martha 2000, 77-80)。

以上顯示，Kittay 主張以依靠性為道德與法政理論的起點，以往所強調的人人獨立只是理想化，人是依靠的才是生命的常態。從依靠的起點去探討坐落於具體社會位置上的不對稱關係，批判抽離於社會脈絡原子式個人主義所講求的對稱與平等關係。反之，Nussbaum 主張由自由主義所強調的獨立性與自身是目的跨時空與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客觀訴求，是每個文化傳統自身內部的批判，尤其是受其傳統影響最深的女性的反省抗爭所發展出來的，對自由主義的嚮往不是西方強權的文化侵略的結果。道德與正義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諸如(女)人是自主、自重與自決，那是所有社會中的成員的基本需求，無關文化侵略(Nussbaum 1999)。從當代多元主義、反殖民主義與文化相對主義的潮流中，Nussbaum 論證道德與正義的普遍主義無疑是對第三波女性主義的當頭棒喝。

在當代尊重多元文化的架構中往往直接推導出對各個文化傳統特色的肯定與尊重，所以當多元主義或相對主義等於是尊重傳統時，也就正是女性主義第三波普遍肯定差異與多元，紛紛質疑西方帝國殖民思想的文化霸權時，Nussbaum 的論點提供了女性主義者應該警覺到所有深遠的傳統中，女性普遍被看成是工具，而不是自身的目的。

所以，依靠關係如何不再落入社群傳統中對女性諸多超義務的道德要求？站在 Kittay 的立場，我認為她所提出的依靠關係是從人類生存處境出發，所以不能與社群傳統劃上等號((Kittay 1999, 29)。再者，從一般的人類生存處境為出發

¹³ “If women are understood to be, first and foremost, members of families, or members of religious traditions, or even members of ethnic groups - rather than, first and foremost, as human centers of choice and freedom - is this likely to be in any way better for women than is the “abstract individualism” of liberalism? (Kittay 1999, 70

點去考量道德與法政議題，探討關懷的社會公正性，反到是批判傳統社群意識的最理論佳據。依靠批判指出傳統社會中如何不公正的對待女性，一方面對女性照顧者有超義務的道德要求，另一方面又將其貶抑為道德不成熟。既然，依靠批判是批判傳統社群意識的最佳利器，那麼 Tong(2002)和 Nussbaum(1999)的疑慮與批判，Kittay 的回應是：如果人人都應該具有關懷的道德情感，那麼培養關懷的道德人格必需從教育入手，讓人人以關懷工作為榮，那麼應可樂觀的期許現階段社會的道德與分工將會有根本的改變(Kittay 2002, 246)¹⁴。

(2)兩種能力取向 **connection-based vs. individual based capability approach**

Kittay 和 Nussbaum 一樣，主張所謂人人平等指的是能力平等(capability equality)，好比依據個人的預算，從既有的諸多商品中，選出特定的商品組合，符合個人的最佳效益。同樣的，依據個人的特殊情況與其需求去自由的選定某種生命型態，從既有的諸多身體功能中(如營養，健康，行動力等等)選出特定的功能組合，符合個人的最佳福祉((Sen 1996, 40)¹⁵。Nussbaum 列出了她認為是核心的身體功能，如食物，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情感，親密關係，對環境的主控權，認為這是構成生命福祉的基本門檻，是能力平等的基本功能((Martha 2000, 78-80)。面對 Kittay 所提出的依靠批判，Nussbaum 所列的核心的身體功能，基本上仍然是從健康以及功能正常者著眼，無法適用於各種殘障者，比如 Sessa 的發展不能如常人一樣設定在長大獨立，而是助長其感受快樂的能力(Kittay 1999, 173)。Nussbaum 同意修正以上構成生命福祉的身體功能的基本社會門檻(Nussbaum2002, 197)，再列出可以兼顧殘障者特殊能力需求的清單¹⁶。

如果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是以個人為主，那麼 Kittay 要算是以關係為取向。本文的前半段已指出，在依靠關係中的能力平等，所要強調的不是平等分配社會資源(goods)，也不僅僅是每個個人獨特的功能集合，而是維繫依靠關係下所

¹⁴ “Dignifying dependency work as something for which we need education, starting in the earliest grades for boys and girls, training that continues into post secondary school, and ultimately certification for those who do dependency work professionally will go a long way toward degendering this labor.”(Kittay 2002, 246)

¹⁵ “Capability is, thus, a set of vectors of functionings, reflecting the person’s freedom to lead one type of life or another. Just as the so-called ‘budget set’ in the commodity space represents a person’s freedom to buy commodity bundles, the ‘capability set’ in the functioning space reflects the person’s freedom to choose from possible livings.”(Sen 1996, 40)

¹⁶ 截至目前為止，我還未在 Nussbaum 的相關著作中找到這新的修正表。

有相關者個別功能集合的統合與協調(Kittay 1999, 180)。因此，和 Nussbaum 以獨立的個人為出發點，因應殘障者的需求，調整與修正身體功能的基本社會門檻，然後可以表列出核心的身體功能，Kittay 想要從依靠關係中去建立交錯的能力平等，在關係中個人選定某種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功能組合必定受關係中的其他人的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功能組合所影響，所以交錯的能力概念要遠比可以定訂的身體功能的基本社會門檻要複雜的多。而且，不同的依靠關係下，就會有相對不同的交錯能力平等的功能集合，果如是，那麼定訂身體功能的基本社會門檻就顯得片面與武斷。

Kittay 在依靠關係中的能力平等指出兩個重要的思考方向，這兩個方向已經反映在 Gottlieb(2002)的文章裡，分別留下更多值得深思的後續研究空間。首先，依靠關係中的能力平等勢必引起整個結構面重新思考其社會價值與目標，亦即：如果依靠關係不是私領域的個人問題，那麼依靠關係進入公領域就意味著，以 Gottlieb 的情況而言，因要照顧其多重殘障的女兒，一年到頭不斷的看各種門診，進行必要的復建，所以他所任職的大學要能夠除了重視教學與研究的價值外，還要能夠以依靠關係為其中心價值(Gottlieb 200; 232)¹⁷。因此，如果卓越是從個人健康、自主的競爭力為主，那麼依靠關係中的能力平等勢必要重新界定何謂社會上的(個人或機構)卓越。再者，如果依靠關係進入公領域也就意味著社會應該大幅調整，從向來以自主、個人與市場競爭力導向，轉向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原則下以需求為主的社會道德(Gottlieb 2002, 233)。

關懷的道德教育真的能夠扭轉社會一向重視而且越演越烈的成就，這是愛的勞動的最大挑戰！

¹⁷ “If my workload is to be adjusted, then to compensate for my limited participation others will have to take up the slack. The department, and the university, might have to state (and mean) that equitable caring for my disabled daughter is one of their central goods, and that satisfied students, lots of publications, and top rankings i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do not always outweigh what Eva Kittay calls the “nested dependencies” presented by Esther, myself, and the surrounding community. Institutional and personal “success” would have to be redefined.”(Gottlieb 2002, 232)

References

- De Beauvoir, Simone. (1952) *The Second Sex*.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ineman, Martha. (1995)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Twentieth Century Tragedies*. New York: Routledge.
- Goodin, Robert E. (1985)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A Reanalysis of ou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 Kittay, Eva Feder.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2) "Love's Labor Revisited". *Hypatia* (17): 237-250.
- . (2003) *The Subject of Care: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Dependency*. Rowman & Littlefield.
- Nussbaum, Martha C.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P.
- . (2000)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New York: Cambridge UP.
- . (2002) "Rawls and Femin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New York: Cambridge UP. 488-520.
- Sen, Amartya. (1992). *Inequality Reexamined*. Cambridge: Harvard UP.
- Tong, Roemarie. (2002) "Love's Labor i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Working Toward Gender Equity". *Hypatia* (17): 200-213.
- Ruddic, Sara. "An Appreciation of Love's Labor". *Hypatia* (17): 214-224.
- Gottlieb, Roger S. "The Tasks of Embodied Love: Moral Problems in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ypatia* (17): 225-236.
- 戴華(2001), 姬莉根的關懷倫理與康德的道德觀點。台灣哲學學會 2001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